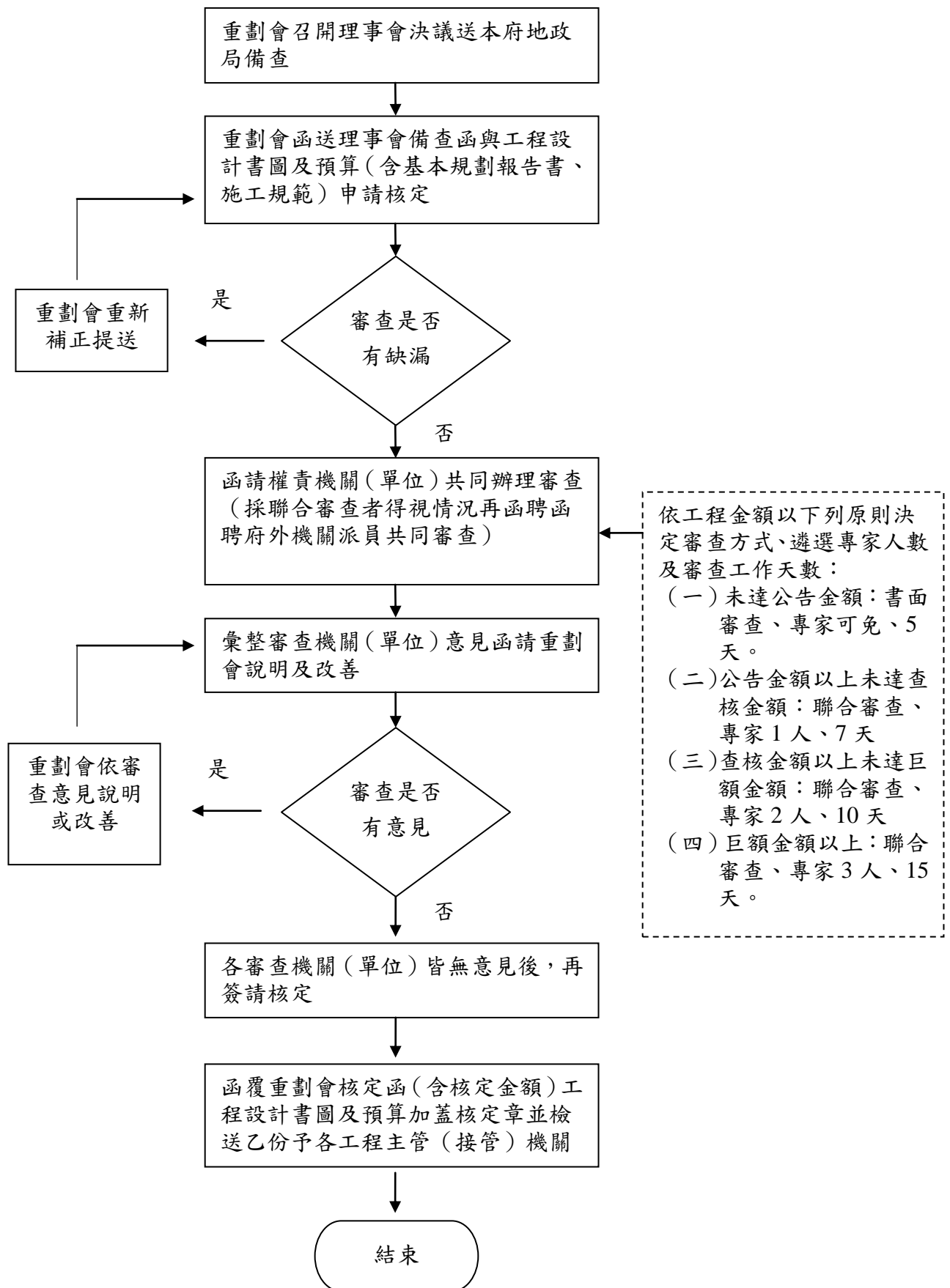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

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審查作業程序

- 一、重劃會召開理事會決議送本府地政局備查。
- 二、重劃會函送理事會備查函與設計書圖及預算（含基本規劃報告書、施工規範）申請核定。
- 三、請工程預算書圖之權責機關（單位）共同辦理審查。
- 四、依工程（變更）金額以下列原則決定審查方式、遴選專家人數及審查工作天數：
 - （一）未達公告金額：
書面審查、專家可免、5天。
 - （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聯合審查、專家1人、7天
 - （三）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
聯合審查、專家2人、10天
 - （四）巨額金額以上：
聯合審查、專家3人、15天。
- 五、採聯合審查者得視情況再函聘府外機關（例如：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派員共同審查。
- 六、彙整審查機關（單位）意見函請重劃會說明及改善。
- 七、各審查機關（單位）皆無意見後，再簽請核定。
- 八、函覆重劃會核定函（含核定金額）工程預算書圖加蓋核定章並檢送乙份予各工程主管（接管）機關。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審查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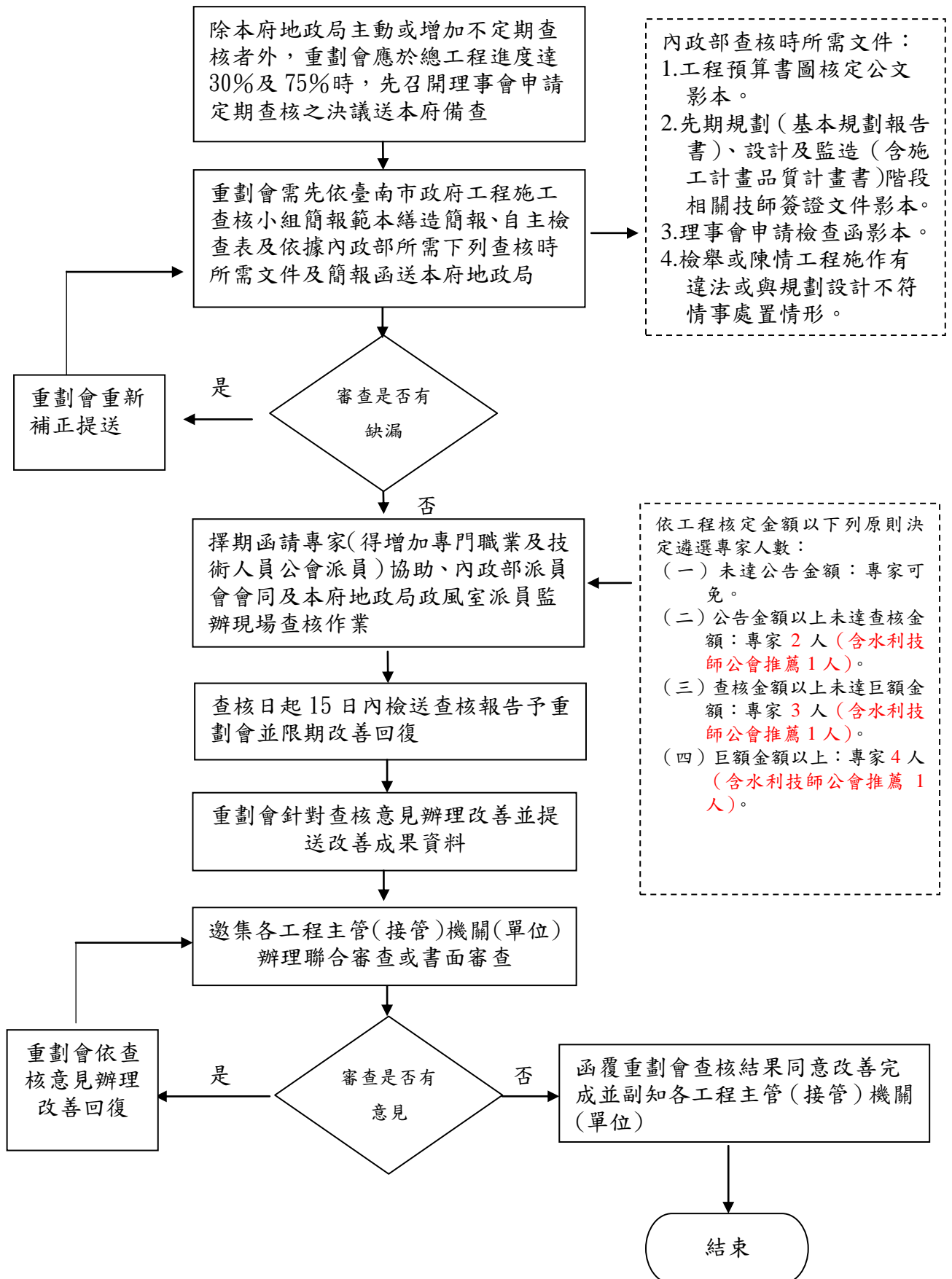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

工程查核作業程序

- 一、除本府地政局主動或增加不定期查核者外，重劃會應於總工程進度達 30% 及 75% 時，先召開理事會申請定期查核之決議送本府地政局備查。
- 二、重劃會需先依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簡報範本繕造簡報、自主檢查表及依據內政部所需下列查核時所需文件及簡報函送本府地政局：
 1. 工程預算書圖核定公文影本。
 2. 先期規劃（基本規劃報告書）、設計及監造（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書）階段相關技師簽證文件影本。
 3. 理事會申請檢查函影本。
 4. 檢舉或陳情工程施作有違法或與規劃設計不符情事處置情形。
- 三、依工程核定金額以下列原則遴選專家協助查核人數：
 - （一）未達公告金額：專家可免。
 - （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專家 2 人（含水利技師公會推薦 1 人）。
 - （三）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專家 3 人（含水利技師公會推薦 1 人）。
 - （四）巨額金額以上：專家 4 人（含水利技師公會推薦 1 人）。
- 四、本府地政局擇期函請專家（得增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派員）協助、內政部派員會同及本府地政局政風室派員監辦現場查核作業。
- 五、現場查核完成日起 15 工作日內提送查核報告予重劃會限期改善，工程主管（接管）機關(單位)倘因故無法出席應另擇期辦理，除有函知本府地政局延長外，於現場查核完成日起 10 日內檢送查核表或意見送本府地政局彙整繕造查核報告，逾期未回復視同無缺失事項。
- 六、本府地政局依據重劃會提送改善成果資料邀集各工程主管（接管）機關(單位)辦理聯合審查或書面審查。
- 七、函復重劃會查核缺失同意改善完成。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查核作業流程圖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

工程保固保證金及接管作業程序

- 一、重劃會召開理事會決議送本府地政局備查。
- 二、重劃會函送理事會備查函、驗收合格(含監造技師簽證)文件。
- 三、經本府地政局審查無缺漏後，函知各工程主管（接管）機關（單位）會同驗收，各工程主管（接管）機關（單位）會同驗收合格後，召開保固保證金及接管會議。
- 四、重劃會簡報驗收辦理情形及保固保證廠商、金額與期限，並提送最終核定工程設計書圖，供各工程主管（接管）機關（單位）並會同審查竣工是否符合重劃計畫書、排水計畫書、都市計畫書等相關之規定，竣工倘有先經該工程主管（接管）機關同意者而與核定設計書圖不同處應說明並另繪竣工圖。
- 五、保固保證金比例及保固期經會議提案並提出經主管（接管）機關（單位）同意為準。
- 六、保固期以 1 家承包廠商繳交保證金後並填具保證保固書函報本府地政局次日起算，本府地政局再檢送保固書函請各工程主管（接管）機關（單位）接管及養護。
- 七、保固期間倘有事故由各工程接管養護機關通知承包廠商與本府地政局共同會勘，歸責承包廠商者限期修復，倘不修復工程接管機關動用保固保證金辦理修復。
- 八、保固期滿承包廠商申請退還時，經本府地政局函請各工程接管機關確認無事故後退還保固金。

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保固保證金及接管作業流程圖

